# 信息披露 2006.8.10 星期四 Lisclosure

#### 证券简称:绿景地产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06-021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转让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收到第一大股东广州恒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恒大集团 " 通知、悉该公司与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天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 41,864,466 股转让给广州天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现将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防

有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平直班尔公日本》: 一、股权转让概述 根据恒大集团与广州天誉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恒大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法人股 41.864.466 股转让给广州天誉,转让价格为每股 1.88441 元,转让价款总计 78.

本次转让前,恒大集团持有本公司 41,864,466 股,股份性质为社会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89%,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天誉将持有本公司 41,864,466 股,股份性质为社会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89%,将成为本公司控股

、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市广州天誉开发有限公司成立时间:1997年7月18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林和中路 138、146 号六层 K 室 注册资本:8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小兵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持资质证书经营)。

经营情况: 经审计,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天誉总资产为 499, 420,042.61 元,净资产为 49,533,384.88 元,2005 年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0 元和 -3,941, 股东名称:广州市丰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越秀山体育俱乐部有限公司,持股

比例分别为89%、11%。实际控制人为余斌先生,其在广州市丰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90%,在广州市越秀山体育俱乐部有限公司直接、间接持股比例为86.6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 概据《证券在》、《上市公司改約首理が広》、《上市公司放牧方直改串音理が伝》等 规定、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对本公司的收购。将与本公司股权方 改革(有关公告详见 2006 年7月14日、2006 年7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组合运作;本次股权转让尚须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及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本公司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本次会议补充通知待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

发出)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本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恒大集团与广州天誉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重 事 会

#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绿景地产股票代码: 0005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恒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83号广发金融大厦35楼 通讯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83号广发金融大厦35楼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020-87310666 签署日期: 2006年7月20日

特别提示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一、本后总板路入另八定者中状员于已公时护公安印放农村组织。
三、依据《证券法》《拔露办法》、《准卿》、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 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需以中国证监会对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购绿 导地产无异议为前提。

五、由于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已经启动,本次股权转让与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组合运作。本公司将及时向投资者公告本次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收购人无条件同意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股权转让

过户手续需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方能实施。 六、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

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福景地产、上市公司: 指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恒大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广州恒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天誉、收购方: 指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广州天誉协议受让恒大集团持有绿景地产41,864,466

股法人股,占绿景地产总股本的 26.89%,进而成为绿景地产控股股东的行为。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指人民币元

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一)名称:广州恒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三)法定代表人:许家印 (四)注册资本:叁仟万元

(二)注册地: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83号广发金融大厦35楼

(五)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01012038331 (六)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23123953-7 (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八)主要经营范围: 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以自有资

地税 學字 440102231239537 号 (十一)股东名称:许家印 (十二)邮编:510080

) 申话:020-87310666

(十四)传真:020-8731064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1000 900 **了现代人名英格里特里**名代 一信自抽處以各人蓄重 贴重 高級管理人品情况

	_、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 地区居留权			
	1	许家印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广州	无			
ĺ	2	许火键	董事	中国	广州	无			
ĺ	3	吕保平	董事	中国	广州	无			
	4	刘子超	董事	中国	广州	无			
	5	伍立群	董事	中国	广州	无			
ĺ	6	潘云淼	监事	中国	广州	无			

以上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 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情况

在本次收购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绿景地产41,864,466股法人股股权,占绿景 地产总股本的 26.89%,为绿景地产第一大股东。此次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持有绿景地产股权,广州天誉将持有绿景地产 26.89%股权,成为绿景地产第一大股东。

二、收购协议摘要 一) 收购协议核心内容

1、收购协议当事人 出让方:恒大集团;受让方:广州天誉。

2、受让股权数量及比例

经恒大集团和广州天誉协商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 1,88441 元,总价款为 78889818 元,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

目标股份之转让总价款由受让方在目标股份过户后的十五个工作目内支付完毕。

5. 协议签署时间 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协议于 2006 年 7 月 20 日签署。 (二)本次收购协议没有特殊条款,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协议转让的股权的

表决权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

三)本次收购尚须经证监会对广州天誉签署的绿景地产收购报告书不提出异议方 可实施。

三、拟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21日,建设集团持有的绿景地产股份不存在诸如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其表决权的行使也不存在任何限制。

本次收购的股权受让方为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本次收购前恒大集团对受让方作了合理的调查,情况如下:

一)主体资格 受让方广州市天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18 日, 注册地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林和中路 138、146 号六层 K 室, 法定代表人文小兵,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4401011101964,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63320517 – X, 主要经营范

围:房地产开发(持资质证书经营) (二)资信状况 受让方广州天誉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 499420043 元,净资产

49533385元,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且现金充裕,资信状况良好。

受让方通过本次收购成为一家 A 股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从而可以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快速发展,不断做大做强。在收购完成之后,广州天誉近期内并没有对绿景地产进行资产重组的目标,也无意改变目前绿景地产的组织架构或更换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但从长期 来看,广州天誉将给予绿景地产大力支持,使上市公司可以为包括广州天誉在内的全体股 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起。公司所是。 无关联方欠款,担保及解决方案 截至2006年7月20日,恒大集团无任何对绿景地产的应付未付欠款: 1. 绿景地产没有为恒大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及

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情况; 1777年1567年15年16年21日的资金给恒大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使用情况; 3. 绿景地产没有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恒大集团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4、绿景地产没有委托恒大集团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情况

5、绿景地产没有为恒大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情 6. 绿导地产没有代恒大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情况:

7、绿景地产没有为恒大集团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之目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被收购公司挂牌

交易股票行为。 第五节 备查文件 ) 恒大集团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二)恒大集团与广州天誉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备置地点二为恒大集团公司总部,地址 为广东省广州市农林下路83号广发金融大厦35楼,联系人:时守明,联系电话: 020-87310666。

-8/310000。 第六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 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广州恒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家印 签署日期:2006年7月20日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绿景地产股份有限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绿唇地产 000502

放案心语: 收购人性所: 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林和中路 138、146 号六 层长室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东路 836 号东峻广场 3 座 12 楼

层长室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东路 836 号东峻广场 3 座 12 楼 联系电话: 020-87666671
签署日期: 2006 年 7 月 20 日 收购人特别提示
一、本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资本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以下简称"推则 16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准则 16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收购人所持有,控制的最贵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持有或控制缓慢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三、本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中突。
四、本次收购尚需证监会对本报告书无异议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收购治需证监会对本报告书之异议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收购治需证监会对本报告书方异议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收购尚需证监会对本报告书表别上方可实施。
五、本次收购尚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及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的决策机构全体成员共同承诺本报告及其确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由于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了作已经启动,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收购人无条件同意最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已经启动,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收购人无条件同意最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收购的股权过户手续需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股权为置改革方案。本次收购的股权过户手续需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股权为置改革方案。本次收购的股权过户手续需在根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股权为置改革方案。有一下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绿景地产、上市公司:指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誉、收购方:指示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指天營管业(核股)有限公司 指广州恒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母公司 指广州任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母公司 指广州天誉协议受让恒大集团持有的绿景地产41,864,466股 天誉置业: 法人股,占绿景地产总股本的26.89%,进而成为绿景地产控股

股东的行为。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证监会: 本报告书: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名称: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广州市天河区天河林和中路 138、146 号六层 K 室

(三)法定代表人: 文小兵 (四)注册资本: 捌干万元 (五)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4401011101954

(六)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63320517-X (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八)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持资质证书经营)

7主安经月10日: 房地广开及(特页质址市经昌) )经营期限:自1997年7月18日至2034年8月9日 )税务登记证号:国税粤字44010663320517X号 地税粤字 44010063320517X 号

(十一)股东名称:广州市丰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越秀山体育俱乐部有限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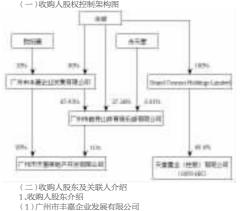
(十二)邮编:510080

(十三)电话:020-87666671 (十四)传真:020-87676716 (十四)公司荣誉:2004年至2006年,连续三年荣获"广东地产资信二十强"、天誉

花园项目荣获广州明星楼盘"最佳建筑设计、最具投资价值物业"奖、广州首届"十大量 佳名牌住区";广州"双十佳楼盘"奖","住房按揭明星楼盘"奖;"住房信贷优秀客户" 奖;"放心楼盘"奖;"安全生产最佳楼板工地"奖;"重合同、守信用"奖等。 二、收购人股权及控制情况

(一)收购人股权控制架构图

成立日期:1996年10月3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138、146 号六层 J 室

注册资本: 贰亿元 主营业务范围:国内商业贸易,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实业、投资房地产。 法定代表人:余斌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广州市越秀山体育俱乐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2月4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应元路32号地下-1层(越秀山体育场停车场综合楼)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体育活动、体育竞赛及相关服务(含溜冰场、羽毛球、乒乓球、健身、网 球、游泳、壁球)。批发和零售贸易、小食、水吧。保健、沐足。停车场经营。美发美容。 法定代表人: 洪发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 主要关联公司介绍

天誉置业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59,注册地址为百慕大,公司地址为香 港夏悫道 18 号海富中心第一座 25 楼 2502B,公司总股本为 1,089,861,385 股,主营业 务为提供互联网、电讯服务及产品,一般买卖,提供金融顾问及服务、证券及物业投资等, 公司董事会主席为余斌先生。 3、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介绍

余斌先生,41岁,大学毕业,1993年开始经商并逐步涉足房地产业,1997年7月创 办广州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天誉置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

三、收购人违法违规情况 收购人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

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中胜诉。

四、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其他国家或 序号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他 地区居留权 1 文小兵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君 董事 广州 董事 3 孙艳 中国 广州 无 4 程吕远 监事、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5 周淑章 财务部经理 中国 广州

以上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 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持有,控制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股份。

第三节 收购人持股情况 一、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情况

在本次收购之前,收购人未持有被收购公司任何股份。若本次收购得以完成,收购人 将持有被收购公司41,864,466股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26.89%,从而成为被收 购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收购协议摘要

(一)收购协议核心内容

1、收购协议当事人 出让方:恒大集团;受让方:广州天誉。

2、受让股权数量及比例

绿景地产法人股41,864,466股,占绿景地产总股本的26.89%。 3. 转让价款及支付

转让价款经恒大集团与广州天誉协商以绿景地产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为每股 1.88441 元,总价款为78,889,818元,全部转让价款在股权过户完成后十五日内,一次性 以现金支付。 4、协议签署时间

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于2006年7月20日签署。 (二)股份性质变化 本次收购之前,恒大集团持有的绿景地产股份性质为一般法人股,本次收购之后,该

部分股权性质不变,仍为一般法人股。 (三)本次收购需证监会对本报告书无异议后方可实施。 三、拟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恒大集团持有的绿景地产股份不存在诸如质押、查封等权利 限制情形,其表决权的行使也不存在任何限制。 第四节 收购人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特别承诺

2006年7月14日绿景地产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以公司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 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3.7股,相当于10送2.06股。由于本次收购发生在 非流通股股东及流通股股东就上述已公布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期间,本次收购将与 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组合运作,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过户需在相关股东会议对股权分置改 革方案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为了保障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保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进行。收购 人特别作出以下的承诺:

一)收购人无条件同意最终公告的绿景地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收购人承诺在绿景 地产相关法人股收购人名下后积极配合绿景地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不进行对绿 景地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构成任何实质性障碍的行为。

二)在绿景地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收购人将承继恒大集团关于股权分置改 革的义务,并忠实履行恒大集团所作的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承诺及保证。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广州天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二)广州天誉关于本次收购的董事会决议 三)广州天誉与恒大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上述各个文件各署地占—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各署地占一为广州天举公司 地址为广 东省广州市东风东路 836 号东峻广场 3 座 12 楼, 联系人: 段少云, 联系电话: 020-87666671

第六节 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摘要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立小丘 签署日期:2006年7月20日

## 证券代码:600172 股票简称:G 旋风 编号:临 2006-018

###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8月1日在 《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公布公

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具体通知事项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8 月 16 日 (星期三)下午 14: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06年8月15日15:00至2006年8月16日 15:00; 网络投票平台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网络投票系统(网址 http://www.chinaclear.cn)。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长葛市人民路 200 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

(2) 股权登记日:2006年8月10日(星期四)

方式。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 票系统(网址 http://www.chinaclear.cn)为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 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 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系统投票多次的,以第一次的投票为准,通

(7)会议出席对象 凡 2006 年 8 月 10 日 (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 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

(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保荐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现场表决为准。

1、关于公司200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发行数量; (3)发行对象; (4)锁定期;

(5)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6)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7)上市地点;

(8)募集资金用途 (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效期限。 2、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 宜的议案; 5、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向本公司特定的股东及其关联人发行证券的,股 东大会就发行方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 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1)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 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及 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传真号码:0374-6108986,传真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06年8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8:

(3)登记地点:河南省长葛市人民路200号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投票程序

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 票系统(网址 http://www.chinaclear.cn)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 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06 年 8 月 15 日 15:00 至 2006年8月16日15:00:

少提前一天办理身份验证,取得网上用户名、密码(电子证书用户还须取得电 子证书),具体流程见《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附件二);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股东可使用网上用户名、密码登录系统 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具体流程见

2、未办理过身份验证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之前需至

4、有关股东办理身份验证及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

1、本次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在会议开始30分钟以前到达会议室,并携带身 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

《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附件三);

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联系人:张英杰、刘宏亮

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联系电话:0374-6165530 联系传真:0374-6108986 Email: pxuan feng@yahoo.com.cn

2006年8月10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 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所列事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 议案			
1.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1.2	发行数量			
1.3	发行对象			
1.4	锁定期			
1.5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6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1.7	上市地点			
1.8	募集资金用途			
1.9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1.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效期限			
2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方 案的议案			
3	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帐户:

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 已开账户的投资者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网络查询等网 络服务身份验证业务,遵循"先注册,后激活"的程序,即先通过互联网进行 网上自注册, 再到注册时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现场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手 续,激活网上用户名,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同时在身份验证机构领取 电子证书。投资者网上用户名一旦激活,即刻生效,并可长期使用,投资者需

牢记网上用户名、密码,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还需妥善保管电子证书。 已开账户的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如下:



网上注册结束 注 1: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页面左侧'投资者服务'项 '投资者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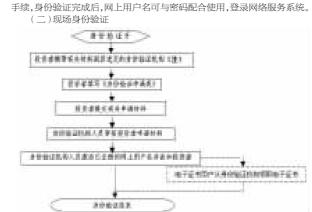
注 2:在用户注册页面输入以下信息

(1)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2)A股、B股、基金等账户号码;

(3)投资者姓名/全称; (4)网上用户名; (5)密码:

(6)选择是否使用电子证书; (7)其他资料信息

注 3:根据系统提示,投资者在系统列出的身份验证机构备选名录中选 择一个身份验证机构(例如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身份验证手续。 注 4:注册成功后,提示页面列出了后续操作需要的各项材料。投资者须 牢记网上用户名及密码。网上用户名需提交给身份验证机构以办理身份验证



注:注册成功的网上用户名未被激活前,不能用来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 会网络投票、证券网络查询等业务。自然人、境内法人和境外法人投资者须分 别携带以下申请材料,到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办理身份验证: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

明文件复印件;

3、境外法人:

1、自然人:

明文件及复印件。 2、境内法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或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有效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与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有相同法 律效力的可证明其机构设立的文件及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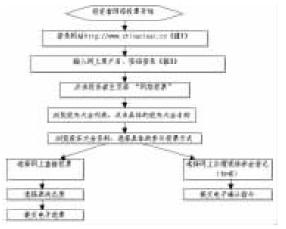
(3)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或其他有权人士授权委托书,能证明该授权 人有权授权的文件,以及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并激活网上用户名后,即可参加今后各有关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投资者使用已激活的网上用户名、密码(电子 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在有效时间内按以下流程进行网络投票:



注 1:使用电脑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页面左侧的'上市 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再点击新页面右上角'投资者服务',电子证 书用户选择'证书用户登录',非电子证书用户选择'非证书用户登录'。 注 2: 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 非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附加

码,附加码由系统自动产生,并显示在页面上。 咨询电话:(北京)010-58598851,58598912(业务)

010-58598882,58598884(技术)

(深圳)0755-25988880

(上海)021-68870190